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方法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26
附件 1、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7
附件 2、排污许登记	32
附件 3、监测数据	33
附件 4、危废仓库照片	56
附件 5、固废处置合同	58
附件 6、采样口照片	77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80
附件 8、自查表	81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主要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设计能力	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实际能力	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所占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4)439 号, 代码: 2304-320505-89-05-367564)</p> <p>(1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p> <p>(16) 《关于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高新环管[2024]109 号, 2024 年 8 月 8 日)</p>				

1.1 废水执行标准

全厂设置两个污水排口，分别为生活污水排口（DW001）和生产废水排口（DW002），全厂废水分类收集，单独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口（DW001）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3-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口（DW002）PH、COD、S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60
			SS	mg/L	30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A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TP	mg/L	8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造粒及研发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造粒及研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造粒及研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造粒及研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工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因子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FQ-01	造粒、研发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标准
氨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因子	监控点	无组织浓度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4 总量控制

表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因子	环评允许排放总量 (t/a)
生产废水	
排水量	10000
COD	0.6
SS	0.3
生活污水	
排水量	4320
COD	2.16
SS	1.728
氨氮	0.1944
总氮	0.3024
总磷	0.0345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6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6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改性粒子的扩建，扩建后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3000吨、改性尼龙2000吨，并增加研发车间用于新品研发。本项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高新项备（2024）439号。2024年8月8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审批意见（苏高新管环审（2024）109号），2024年11月开始建设，2025年1月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14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编号:JSD HC2502032）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1，产品方案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车间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研发车间	400m ²	400m ²	0	/
造粒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

表2.1-2 产品方案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时间	备注
改性聚丙烯粒子	现有项目年产4000t,本项目扩建 3000 吨, 全厂年产 7000t	全厂年产 7000t	0	7200h (300d)	/
改性尼龙粒子	现有项目不生产, 本项目扩建2000吨	全厂年产2000t	0	7200h (300d)	/
研发	年研发约250批次, 单批次数量约20-100 个, 单个质量约10-50kg	年研发约250批次, 单批次数量约20-100个, 单个质量约10-50kg	不变	1000h (250d)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2.1-3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65	4	4	0	/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50	1	1	0	/
3	双螺杆挤出机组	TDS35	1	1	0	/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ZSE40	1	1	0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5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35	1	1	0	/
6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50	2	2	0	/
7	双螺杆挤出机组	ZE26	1	1	0	/
8	双螺杆挤出机组	ZSE27	1	1	0	/
9	注塑机	55T	1	1	0	/
10	注塑机	80T	3	3	0	/
11	注塑机	120T	1	1	0	/
12	注塑机	100T	1	1	0	/
13	马弗炉	GT-MF	1	1	0	/
14	电瓶叉车	Sep-18	3	3	0	/
15	电瓶叉车	Feb-21	2	2	0	/
16	干燥料筒	600 升	8	8	0	/
17	英格索兰空压机	2.5 立方米/分	2	2	0	/
18	烘箱	HY-101 KAWATA 型号 5000	8	8	0	/

由于企业本项目于现有项目共用生产设施，因此考核全厂设备。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未环评中超过全厂设备数量。

表2.1-4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备注
1	聚丙烯母粒	4000	4000	0	/
2	尼龙母粒	1500	1500	0	/
3	玻璃纤维	1000	1000	0	/
4	滑石粉母粒	900	900	0	/
5	PBT 母粒	800	800	0	/
6	PC 母粒	400	400	0	/
7	ABS 母粒	350	350	0	/
8	抗氧化剂	30	30	0	/
9	色母粒	300	300	0	/
10	硬脂酸钙	30	30	0	
11	柠檬酸钙	30	30	0	
12	机油	2	2	0	

由于企业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使用原辅料相同，因此考核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未超过环评中全厂原辅料使用数量。

表2.1-5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0m ²	1500m ²	0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0	厂房西侧
	原料仓库	2600m ²	2600m ²	0	一楼
	半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25400t/a	25400t/a	0	/
	冷却塔用水	20000t/a	20000t/a	0	/
	排水	14320t/a	14320t/a	0	/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350万度/年	年用电量约为350万度/年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厂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6000m ³ /h。	全厂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6000m ³ /h。	0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DW001）和生产废水排口（DW002），全厂废水分类收集，单独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排口（DW001）和生产废水排口（DW002），全厂废水分类收集，单独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	不变	/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0	原料仓库东侧
	一般固废	30m ²	30m ²	0	厂房南面

由于企业本项目于现有项目共用公辅设施，因此考核全厂公辅设施。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公辅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2 项目水平衡

企业全厂员工 12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损耗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废水产生量 4320t/a，接入市政管网。

企业使用自来水对物料进行隔套冷却，冷却塔循环量约 100000t/a，其中 10%挥发（约 10000t），其中 10%排放（约 10000t）。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20000t/a。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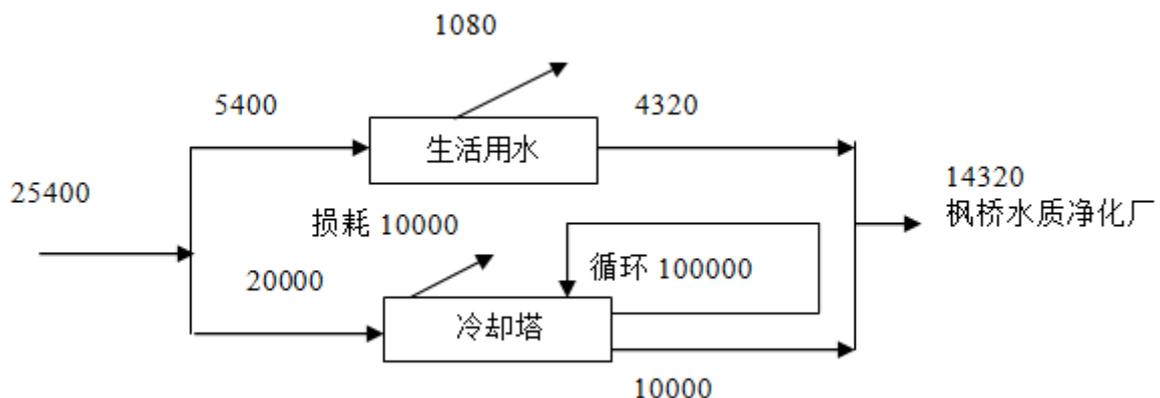


图2.2-1 环评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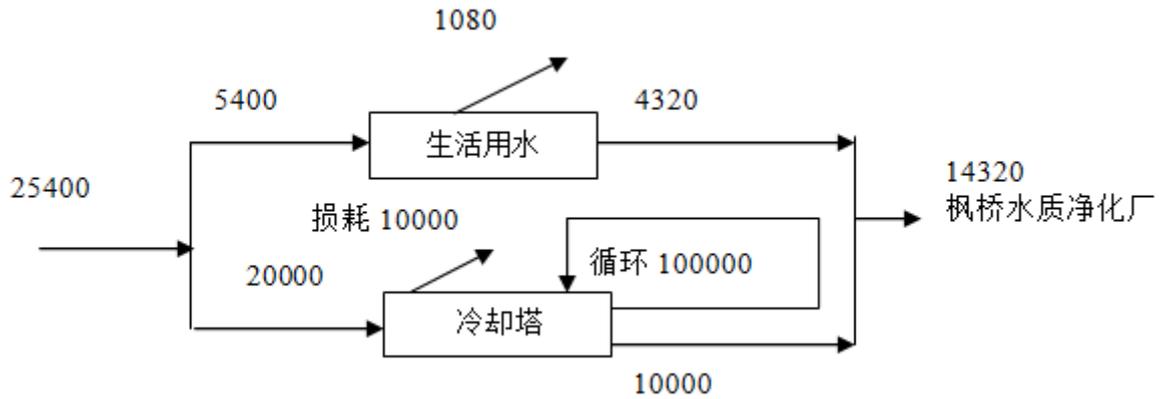


图 2.2-2 实际全厂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一) 新型工程塑料的研发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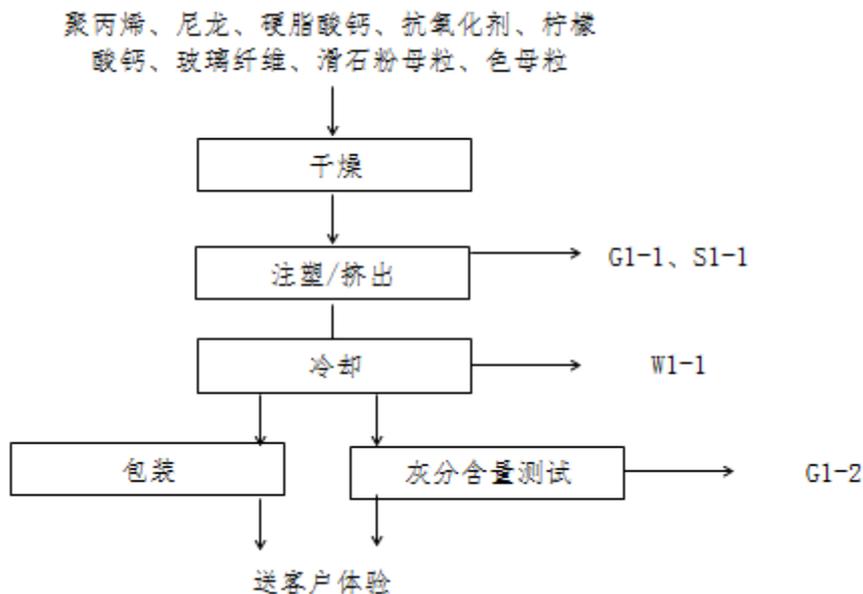


图2.3-1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干燥：将聚丙烯、尼龙粒子及少量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放入干燥料筒中，送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箱温度约为 100℃，此过程目的是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由于烘干温度相对较低，未达到粒子裂解温度，故本工段无产污。

注塑/挤出：将烘干完成的粒子在注塑机或挤出机内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其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再将加热后的粒子挤压成型，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1 和少量边角料 S1-1。

冷却：将挤出的塑料产品用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使其降至室温，得到研发样品，冷却水定期排放，本工段产生冷却废水 W1-1。

灰分含量测试：单个批次研发的产品取 2-5g 粒子，使用马弗炉进行灰分含量测试。测试方法为将盛有塑料粒子的陶瓷坩埚放在马弗炉内，通过马沸炉加热使有机物充分燃烧挥发（电加热，650℃），燃烧完成后剩余灰分放入配套的干燥器内静置至少 1 小时，使其自然冷却至室温，然后在天平上称重并记录，得到研发

产品的灰分含量测试报告。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2（年燃烧量极少，废气可忽略不计）。

包装：将研发样品简单包装和灰分含量测试报告一并送给客户体验，客户体验满意后再根据该产品配比进行生产。本工段无产污。

(二) 塑料粒子的生产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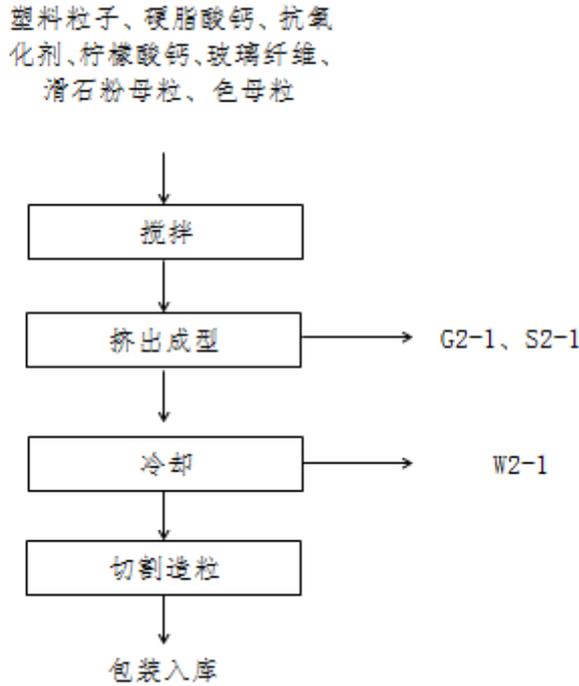


图2.3-2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搅拌：根据不同的产品，将对应的塑料母粒、色母粒、硬脂酸钙、抗氧化剂、柠檬酸钙、玻璃纤维、滑石粉等原料按比例投加，再加盖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由于本工段主要投加为颗粒状塑料粒子，仅投加少部分粉末，且搅拌时加盖密闭可有效阻止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搅拌几乎无废气产生。

挤出成型：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在密闭状态下电加热至 220-230℃，使得粒子呈胶体状，再射入模具内成型。本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料头 S1。

冷却：用自来水隔套冷却，使其降至室温，冷却水定期排放，本工段产生冷却废水 W1。

切粒：将挤出冷却的塑料切成颗粒，本工段无产污。

包装：将切粒完成的粒子包装入库。本工段无产污。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水，具体如下：

- 1、生活污水：员工办公产生的污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 2、冷却塔排水企业使用自来水对物料冷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项目造粒及研发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尼龙（聚酰胺树脂）、PP（聚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涉及聚酰胺树脂的合成工艺应考虑特征因子氨的排放；由于本项目造粒和研发生产温度达不到粒子裂解温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未聚合单体，且氨的挥发系数极少，故环评对产生的氨废气不做定量分析。同时由于加热塑料会产生少量异味，因此会产生少量臭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使用的挤出机以及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75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具体如下：

（一）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2、废机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 3、废油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桶；
- 4、废包装：沾染污渍的废包装。

（二）一般固废

- 1、废边角料：造粒产生的边角料；
- 2、废包装：废包装；
- 3、废纸板：原料包装拆下的废纸板。

（三）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造粒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90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	S17	900-003-S17	20
3	废纸板		包装	固态	纸	/	S17	900-005-S17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18.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5	废机油		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2
6	废油桶		保养	固态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5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T, I	HW4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36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分别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已编制正在备案。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03653366R002W，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1废水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表五 验收监测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测定仪 (pH、电导率、DO) /DZB-718L/J-2-0055	2025.06.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8	2025.04.29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2025.06.17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AWA5688/J-2-0052	2025.05.21
		声校准器 (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5.05.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水排口	pH、COD、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活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TP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3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4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6.4.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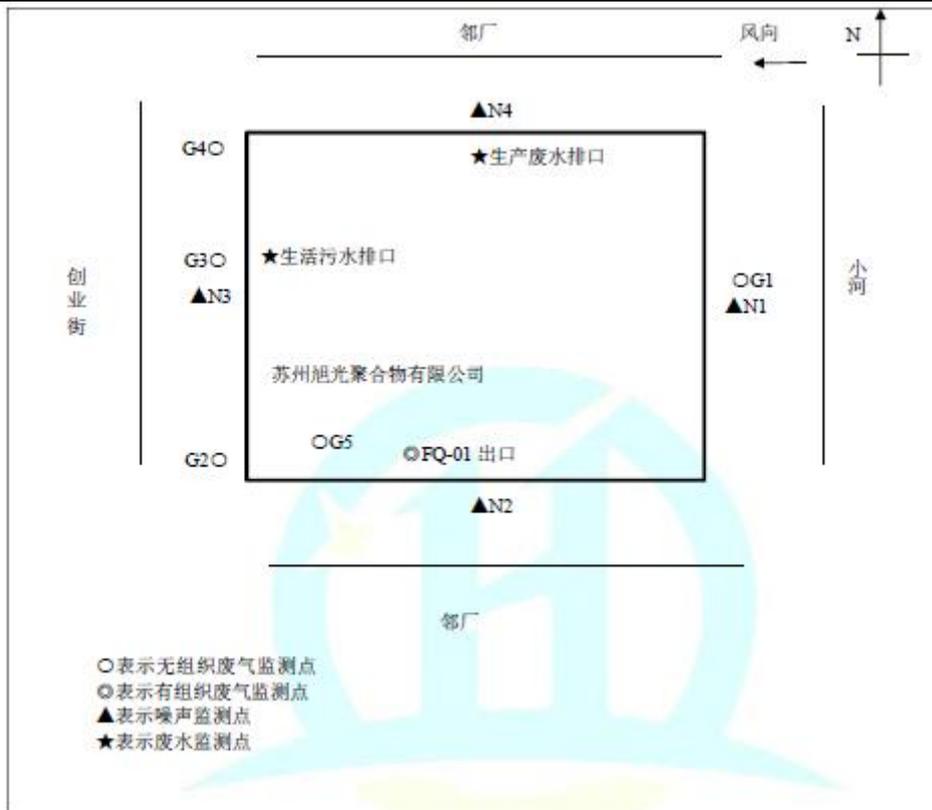


图 6.5 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t/d)	负荷	备注
改性聚丙烯粒子	2月13日	22	94.3%	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7000t,年工作300天,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23.3t
	2月14日	23	98.6%	
改性尼龙粒子	2月13日	6	90.0%	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t,年工作300天,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6.67t
	2月14日	6	90.0%	
研发	2月13日	正常研发	100%	研发车间正常运行
	2月14日	正常研发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生产废水出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无量纲)	COD	SS	
W25010021-097	2025.2.13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43	18	
W25010021-098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41	21	
W25010021-099		透明	无色	无味	7.8	40	19	
W25010021-199	2025.2.14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34	19	
W25010021-200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36	17	
W25010021-201		透明	无色	无味	7.6	32	23	
限值					6-9	6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2.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W25010021-100	2025.2.13	透明	无色	无味	7.8	135	31	1.40	4.47	0.86
W25010021-101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111	27	1.83	4.68	0.77
W25010021-102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122	24	3.32	5.98	0.68
W25010021-202	2025.2.14	透明	无色	无味	7.8	106	28	2.14	4.23	0.72
W25010021-203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116	25	2.87	4.59	0.67
W25010021-204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102	31	4.87	5.25	0.78
限值					6-9	500	400	35	7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由表 7.2.1-1 及表 7.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PH、COD、SS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2月13日 FQ-0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年2月13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14.6	15.4	14.3	/	
废气流速	m/s	8.9	9.0	8.9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456	14579	1446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0.97	1.03
	排放标准	mg/m ³	60			
	标准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72	0.015	0.016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3	0.64	0.76
	排放标准	mg/m ³	20			
	标准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232
	标准(无量纲)		2000			
	标准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2 2月14日 FQ-0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年2月14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14.6	15.4	14.3	/	
废气流速	m/s	8.9	9.0	8.9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456	14579	1446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2	1.01	1.09
	排放标准	mg/m ³	60			
	标准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64	0.015	0.016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51	0.64	0.63
	排放标准	mg/m ³	20			
	标准评价	/	达标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99	183
	标准(无量纲)	2000			
	标准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月13日	第一次	0.43	0.56	0.56	0.62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8	0.61	0.60			
		第三次	0.45	0.60	0.62	0.64			
	2月14日	第一次	0.58	0.74	0.70	0.66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57	0.70	0.68	0.69			
		第三次	0.58	0.68	0.67	0.69			
氨	2月13日	第一次	0.02	0.05	0.05	0.04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6	0.06			
		第三次	0.03	0.04	0.06	0.05			
	2月14日	第一次	0.02	0.06	0.05	0.04	0.09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8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9	0.04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月13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月1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2025-2-13,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2.1-2.2 m/s 2025-2-14, 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2.1-2.2 m/s								

表 7.2.2-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厂区非甲烷总烃	2月13日	第一次	0.56	6.0	达标
		第二次	0.59		达标
		第三次	0.62		达标
	2月14日	第一次	0.72		达标
		第二次	0.69		达标
		第三次	0.73		达标

表 7.2.2-1~7.2.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氨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2.13 15:44~16:05	58.1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m		5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8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2.13 23:54~00:19	49.5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m		4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9.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8.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2.14 15:03~15:24	58.7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m		57.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2.14 22:00-22:22	45.1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m		48.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7.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要求张贴标识，现场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4。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	调试期产生量(2)	折算全年实际	委托处置单位
---	------	----	------	------	-----------	--------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号				产生量 (t/a)	个月, t)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900-039-49	18.2	3	18	江苏源恒活性炭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900-249-08	2	0.5	2	中新苏伊士环保有限公司
3	废油桶		900-249-08	0.5	0.1	0.5	中新苏伊士环保有限公司
4	废包装		900-041-49	0.5	0.1	0.4	中新苏伊士环保有限公司
5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90	10	60	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	废包装		900-003-S17	20	3	18	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	废纸板		900-005-S17	10	1	6	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	3	18	环卫

7.2.5 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2.5-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1625	7200	0.3566	0.117	达标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2.5-2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评价
COD	37.7	10000	0.6	0.337	达标
SS	19.5	10000	0.3	0.195	达标

由表 7.2.5-1~表 7.2.5-2 可知, 企业本阶段验收总量未突破环评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落实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1 废水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储仓库满足要求。
5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分别以老厂区和新厂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按要求安装环保标志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PH、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生产废水排口（DW002）PH、COD、SS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氨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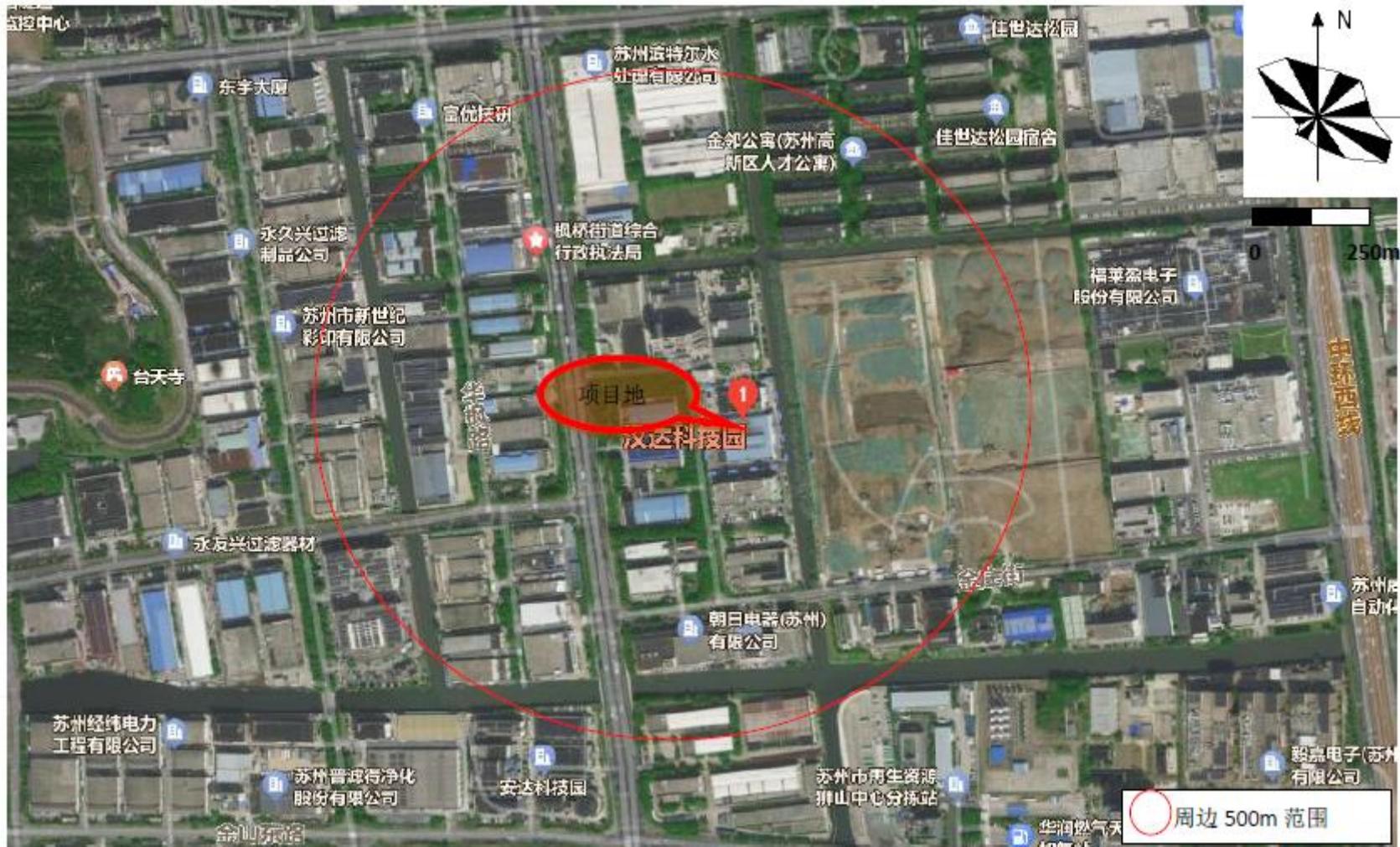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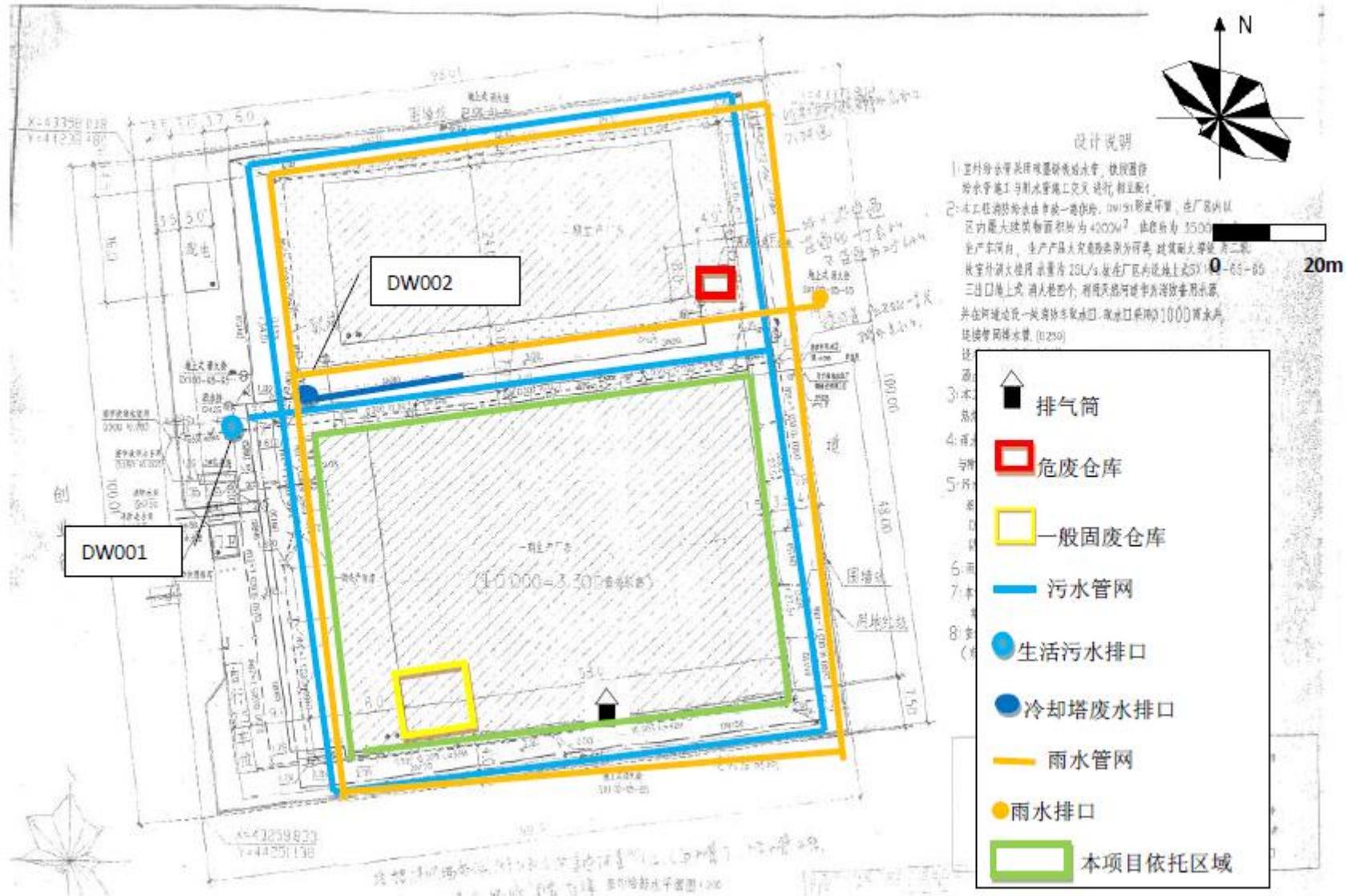
9.2、验收结论

综上，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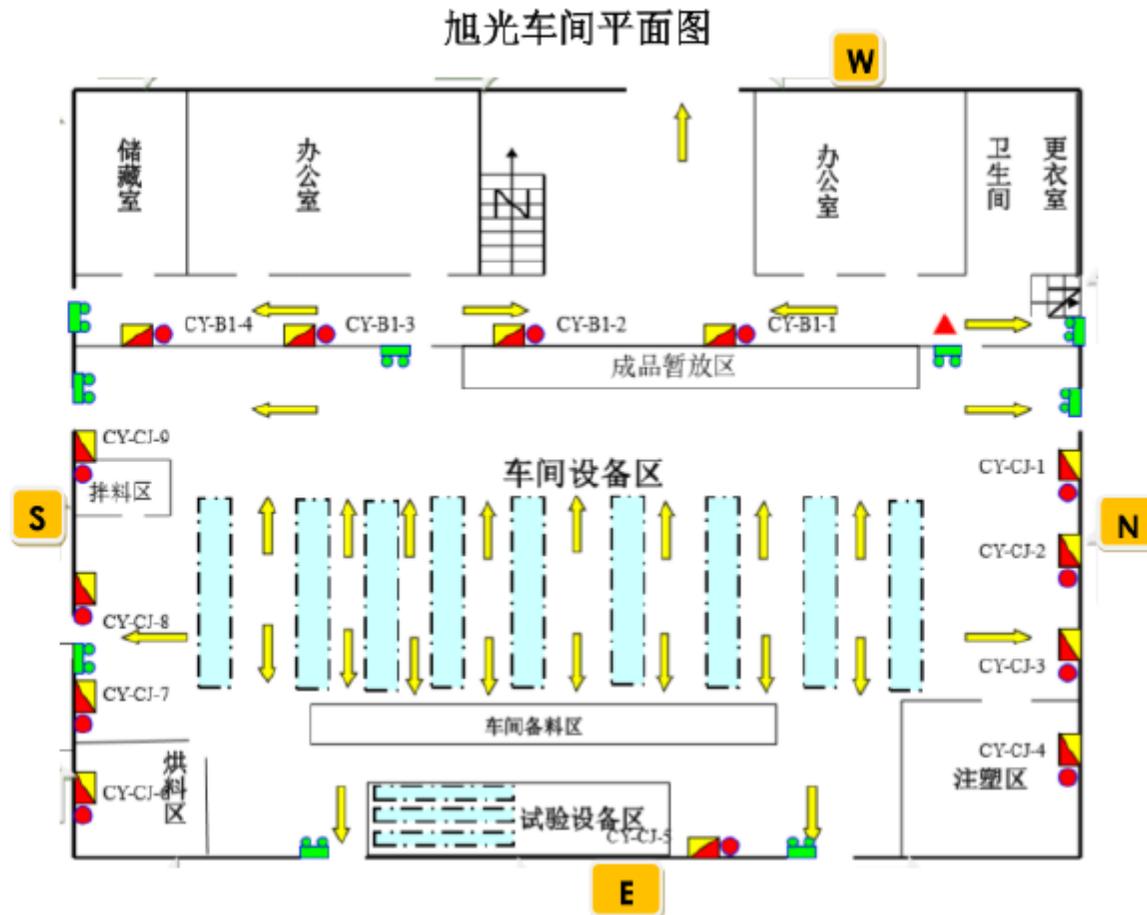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 109 号

**关于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 36 号，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约 2400m²，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改性粒子的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

- 1 -

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废水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4320吨/4320吨、化学需氧量 \leq 2.16吨/2.16吨、氨氮 \leq 0.1944吨/0.1944吨、总磷 \leq 0.03456吨/0.03456吨、总氮 \leq 0.3024吨/0.3024吨;生产废水:水量 \leq 10000吨/1000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6吨/0.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3566/0.3566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3963/0.3963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4-320505-89-05-36756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703653366R002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湘江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创业街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0365336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3日至2030年01月22日



附件 3、监测数据

 德昊检测 DE HAO JIAN CE	JSDH-230-004V1.0  231012341497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JSDHC2502032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p>	
<p>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288 号（盛路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p>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203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受检方联系人	吴海林		受检方联系人电话	13913519009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采样日期	2025.02.13-2025.02.14
采样人员	2025.02.13: 周家宏、谢森林、白群、喻志尚、张凡、饶晓 2025.02.14: 周家宏、谢森林、白群、喻志尚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采样依据及设备	见附表2	
检测日期	2025.02.13-2025.02.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3页~第19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 王强

审核: 王强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2.0	12.1	12.2	12.1	/	
大气压 (kPa)	103.050	103.046	103.062	103.053	/	
流速 (m/s)	9.6	9.7	10.3	9.9	/	
含湿量 (%)	2.0	2.0	2.0	2.0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846	16005	16991	162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03	1.06	/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73×10 ⁻²	1.75×10 ⁻²	1.7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4.3	14.6	14.7	14.5	/	
大气压 (kPa)	102.946	102.903	102.869	102.906	/	
流速 (m/s)	9.8	9.8	9.9	9.8	/	
含湿量 (%)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14	15989	16143	160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3	1.10	1.07	/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65×10 ⁻²	1.78×10 ⁻²	1.7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5.6	15.8	15.6	15.7	/	
大气压 (kPa)	102.709	102.670	102.665	102.681	/	
流速 (m/s)	9.9	9.9	9.7	9.8	/	
含湿量 (%)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69	16052	15736	159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3	1.02	0.97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61×10 ⁻²	1.5×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0	14.3	15.6	/	
大气压 (kPa)	103.050	102.946	102.709	/	
流速 (m/s)	9.6	9.8	9.9	/	
含湿量 (%)	2.0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846	16014	16069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3	0.64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2×10 ⁻²	1.0×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	
备注: 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4.6	14.9	16.5	15.3	/	
大气压 (kPa)	102.437	102.418	102.385	102.413	/	
流速 (m/s)	8.9	9.0	9.1	9.0	/	
含湿量 (%)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56	14601	14675	145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13	1.15	/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8×10 ⁻²	1.66×10 ⁻²	1.67×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5.4	15.7	15.1	15.4	/	
大气压 (kPa)	102.339	102.341	102.340	102.340	/	
流速 (m/s)	9.0	8.8	9.2	9.0	/	
含湿量 (%)	2.0	2.0	2.0	2.0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579	14239	14919	145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9	1.14	1.12	/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55×10 ⁻²	1.70×10 ⁻²	1.64×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14.3	14.5	14.9	14.6	/	
大气压 (kPa)	102.303	102.283	102.277	102.288	/	
流速 (m/s)	8.9	9.0	8.6	8.8	/	
含湿量 (%)	2.0	2.0	2.0	2.0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67	14617	13944	143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95	0.99	1.01	/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4×10 ⁻²	1.4×10 ⁻²	1.5×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2.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4.6	15.4	14.3	/	
大气压 (kPa)	102.437	102.339	102.303	/	
流速 (m/s)	8.9	9.0	8.9	/	
含湿量 (%)	2.1	2.0	2.0	/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4456	14579	1446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51	0.64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7.4×10 ⁻³	9.3×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99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13	大气压 (kPa)		102.8~102.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7.3~10.6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56	0.56	0.62	/
	第二次	0.45	0.58	0.61	0.60	
	第三次	0.45	0.60	0.62	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氨	第一次	0.02	0.05	0.05	0.04	/
	第二次	0.02	0.04	0.06	0.06	
	第三次	0.03	0.04	0.06	0.0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13	大气压 (kPa)	102.8~102.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7.0~9.8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 G5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14		大气压 (kPa)	102.1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7.1~7.9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74	0.70	0.66	/
	第二次	0.57	0.70	0.68	0.69	
	第三次	0.58	0.68	0.67	0.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氨	第一次	0.02	0.06	0.05	0.04	/
	第二次	0.02	0.08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9	0.04	0.0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14	大气压 (kPa)	102.1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7.3~7.9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3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2.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097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098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099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
悬浮物	mg/L	18	21	19	/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1	40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2.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100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101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102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
悬浮物	mg/L	31	27	2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11	122	/
总磷 (以 P 计)	mg/L	0.86	0.77	0.68	/
氨氮 (以 N 计)	mg/L	1.40	1.83	3.32	/
总氮 (以 N 计)	mg/L	4.47	4.68	5.98	/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2.1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199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200		生产废水排口 /W25010021-201	
感官描述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		
悬浮物	mg/L	19	17	23	/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32	/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2.1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202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203	生活污水排口 /W25010021-204	
感官描述		微黄、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	
悬浮物	mg/L	28	25	31	/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6	102	/	
总磷 (以 P 计)	mg/L	0.72	0.67	0.78	/	
氨氮 (以 N 计)	mg/L	2.14	2.87	4.87	/	
总氮 (以 N 计)	mg/L	4.23	4.59	5.25	/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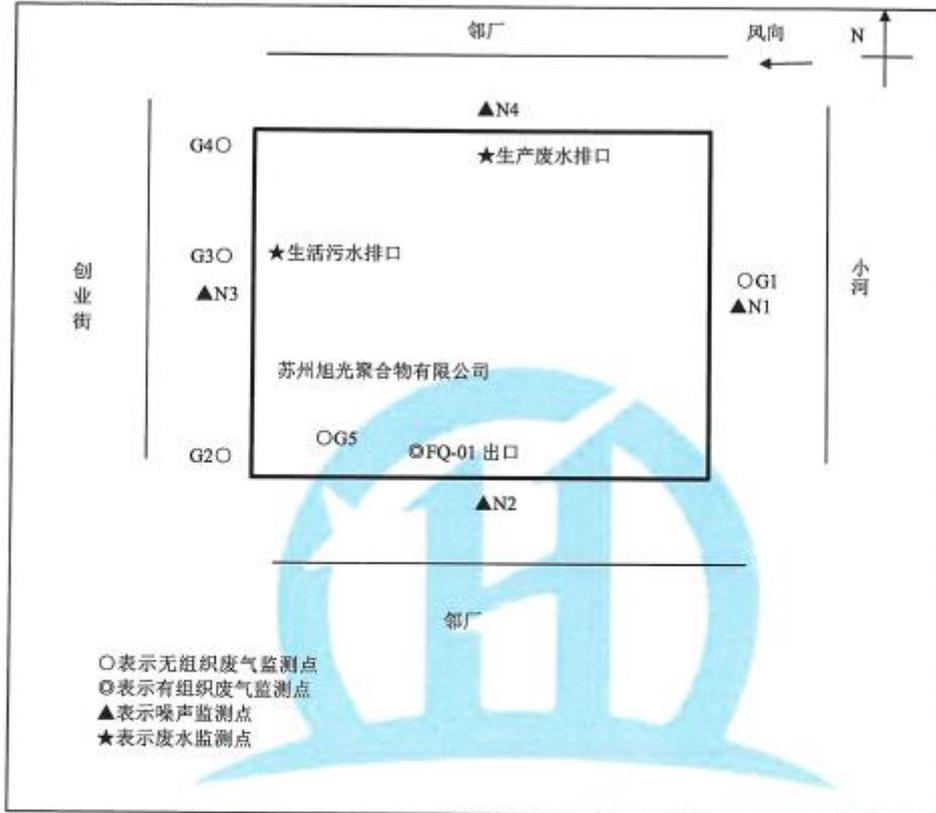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1m/s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5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昼间：15:44~16:05 夜间：23:54~02 月 14 日 00:1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8.1	/	49.5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6.5		45.5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6.6		49.0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1.8		48.5	
备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昼间：15:03~15:24 夜间：22:00~22:2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8.5	/	45.1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7.6		48.2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6.7		45.5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3.1		47.4	
备注：/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2032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测定仪 (pH、电导率、DO) /DZB-718L/J-2-0055	2025.06.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P-900/J-1-0160	2026.1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8	2025.04.29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2025.06.17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J-2-0052	2025.05.21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5.05.25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江苏德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203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2-0017	2025.05.1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7	2025.11.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9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15	2025.05.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控质量、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仓库照片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7246-01-24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Party A: Suzhou Sunway Polymer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228 Yandangshan Road, Suzhou High tech Zone .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藤嵩山厂区：含增 值税处理费（元/ 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7-49		废样品	0.2	袋	3000
900-249-08		废润滑油	2	桶	
900-047-49		实验废液	0.04	桶	
900-047-49		清洗废液	0.03	桶	
900-047-49		实验废物	0.02	袋	
900-047-49		废试剂瓶	0.05	袋	
900-249-08		废油桶	0.5	桶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湘江路创业街厂 区：含增值税处理 费（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249-08		废润滑油	1	桶	3000
900-249-08		废包装桶	0.2	桶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0.2	桶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 _2_.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1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0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15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1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1000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10-15_ tons.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__次，对应车型为__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 (打 包、整理、协 助装卸)	300 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 收取
包材 (吨桶) 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300 元/吨 B 级吨桶 1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 用，包材类型为_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 运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 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 (不 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 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 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 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 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 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 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 _____ 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行政区内同一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设备类型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服务与 1 次现场指导并出具报告。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仓报关费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需明确）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0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次日顺延 12 个月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

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0.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 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附件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3.1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废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如未张贴，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4/3/28 to 2025/3/27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刘其文	18806209090	
乙方 PARTY B	郑子超	18662580428	zichao.zheng@cssuez.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刘其文
地址 Add.: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郑子超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 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 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 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s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 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 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 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 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 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 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_郑子超_2024-03-28.docx

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Sunway Polymer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28日
Dat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28日
Dat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Z20231122B

签订时间：2024. 2. 5

甲方（委托人）：（产废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代付公司）苏州利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R15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仅含四次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___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7.2 本合同甲方为产废公司和代付公司，互为连带责任法律关系，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甲方（产废公司）环境业务现委托（代付公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手续办理、资质单位选定、危险废物处理及结算等业务，即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结算事宜由（代付公司）负责，废物处理合同名称、联单名称为（产废公司），处理费金额确认、费用结算等的开票名称、回款名称均为（代付公司）。代付公司履行合同视为产废公司履行合同。

8.2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废公司或代付公司）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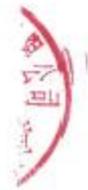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8.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甲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章： 日期：2024.2.5</p>	<p>乙方：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509001459534 信用代码：91320400MA20PYN9XY 日期：2024.2.5</p>
<p>甲方业务委托方：苏州利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章： 日期：2024.2.5</p>	



企业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两个厂区）

乙方：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北桥街道《关于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名录库的公告》的建库程序、入库标准、处置价格、电厂实地参观考察等层层筛选。确定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北桥街道固废垃圾清运处置入库单位。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及生产安全，并配合北桥街道“263”环境整治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甲方一般固废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频次

1、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甲方一般固废垃圾的处置清运（垃圾做到必须分类存放，不含有毒、有害、生活、建筑垃圾）。

2、清运时间：乙方根据企业生产量及时安排人员清运，同时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协议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 5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处置费为 800 元/吨，清运车辆是乙方指定车辆。

2、双方签定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 / 元履约保证金；占地面积 / 平方米；

3、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根据企业厂房占地面积(300 平方米以下：1500.00 元、300-500 平方米：3000.00 元、501-1000 平方米：5000.00 元、1001-5000 平方米：10000.00 元、5001-10000 平方米：20000.00 元、10000 平方米以上：30000.00 元)。

4、每月 25 日乙方向甲方进行对账，每月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部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未按时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支付，每一天甲方需要承担应付款部分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垃圾的清运处置。

5、甲方每月费用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在协议期内，如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双方委托的任务时，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一般固废垃圾必须由乙方清运。
- 2、甲方的一般固废垃圾确保与生活、建筑、有毒、有害垃圾分开，保证乙方顺利清运。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 4、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般固废垃圾的清运过程中车辆人员的进出给予方便。
- 5、乙方每次清运垃圾甲方必须安排人员陪同过磅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工作。
- 2、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工作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事后乙方会及时清运。
- 3、乙方在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一般固废垃圾清运车辆及人员进出厂区清运检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支持。
- 5、乙方如发现甲方生产垃圾场内堆放有毒、有害、生活、建筑垃圾或与生产无关的垃圾，乙方有权停止清运，有毒、有害、生活、建筑垃圾如果伤害到乙方清运人员或者损坏到乙方清运设备及隐患事故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一千元；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处理，或者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联系沟通，甲方经过分类后进行清运，因此造成的后果、产生的增加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 6、如因甲方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并暂停垃圾清运处理。
- 7、在协议期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关停或搬离，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处置完甲方现有的企业生产一般固废垃圾，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支付全部清运处置费后合同终止。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 1、本协议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
- 2、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续签通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65759410

签字时间：



附件 6、采样口照片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t/d)	负荷	备注
改性聚丙烯粒子	2月13日	22	94.3%	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23.3t
	2月14日	23	98.6%	
改性尼龙粒子	2月13日	6	90.0%	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6.67t
	2月14日	6	90.0%	
研发	2月13日	正常研发	100%	研发车间正常运行
	2月14日	正常研发	1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 36 号				
主要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设计能力	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实际能力	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全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由 2025 年 1-2 月实际用量折算全年用量)	变化情况 (t)	备注
1	聚丙烯母粒	4000	3600	-400	/
2	尼龙母粒	1500	1200	-300	/
3	玻璃纤维	1000	900	-100	/
4	滑石粉母粒	900	900	0	/
5	PBT 母粒	800	720	-800	/
6	PC 母粒	400	360	-40	/
7	ABS 母粒	350	300	-50	/
8	抗氧化剂	30	30	0	/
9	色母粒	300	240	-60	/
10	硬脂酸钙	30	30	0	
11	柠檬酸钙	30	30	0	

1 / 8

12	机油	2	0	-2	
----	----	---	---	----	--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全厂 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65	4	4	0	/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50	1	1	0	/
3	双螺杆挤出机组	IDS35	1	1	0	/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ZSE40	1	1	0	/
5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35	1	1	0	/
6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50	2	2	0	/
7	双螺杆挤出机组	ZE26	1	1	0	/
8	双螺杆挤出机组	ZSE27	1	1	0	/
9	注塑机	55T	1	1	0	/
10	注塑机	80T	3	3	0	/
11	注塑机	120T	1	1	0	/
12	注塑机	100T	1	1	0	/
13	马弗炉	GT-MF	1	1	0	/
14	电瓶叉车	Sep-18	3	3	0	/
15	电瓶叉车	Feb-21	2	2	0	/
16	干燥料筒	600升	8	8	0	/
17	英格索兰空压机	2.5立方米/分	2	2	0	/
18	烘箱	HY-101 KAWATA 型号 5000	8	8	0	/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0m ²	1500m ²	0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0	厂房西侧
	原料仓库	2600m ²	2600m ²	0	一楼
	半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25400t/a	25400t/a	0	/
	冷却塔用水	20000t/a	20000t/a	0	/
	排水	14320t/a	14320t/a	0	/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350 万度/年	年用电量约为 350 万 度/年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厂废气经一套 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施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	全厂废气经一套活 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0	/

		放，风量为 16000m ³ /h。	16000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冷却 塔排水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新 区枫桥水质净化 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冷却塔 排水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新区枫桥 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0		原料仓库东侧
一般固废	30m ²	30m ²	0		厂房南面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新型工程塑料的研发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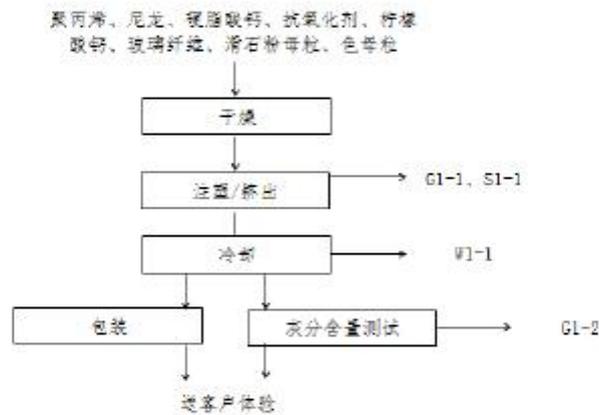


图2.3-1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干燥：将聚丙烯、尼龙粒子及少量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放入干燥料筒中，送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箱温度约为 100℃，此过程目的是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由于烘干温度相对较低，未达到粒子裂解温度，故本工程无产污。

注塑/挤出：将烘干完成的粒子在注塑机或挤出机内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其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再将加热后的粒子挤压成型，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1 和少量边角料 S1-1。

冷却：将挤出的塑料产品用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使其降至室温，得到研发样品，冷却水定期排放，本工程产生冷却废水 W1-1。

灰分含量测试：单个批次研发的产品取 2-5g 粒子，使用马弗炉进行灰分含量测试。测试方法为将盛有塑料粒子的陶瓷坩埚放在马弗炉内，通过马弗炉加热使有机物充分燃烧挥发（电加热，650℃），燃烧完成后剩余灰分放入配套的干燥器内静置至少 1 小时，使其自然冷却至室温，然后在天平上称重并记录，得到研发产品的灰分含量测试报告。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2（年燃烧量极少，废气可忽略不计）。

包装：将研发样品简单包装和灰分含量测试报告一并送给客户体验，客户体验满意后再根据该产品配比进行生产。本工段无产污。

(二) 塑料粒子的生产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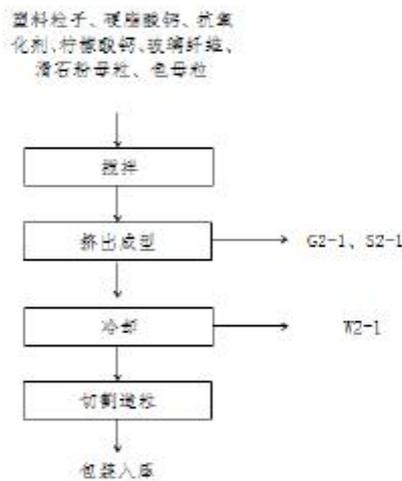


图 2.3-2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搅拌：根据不同的产品，将对应的塑料母粒、色母粒、硬脂酸钙、抗氧化剂、柠檬酸钙、玻璃纤维、滑石粉等原料按比例投加，再加盖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由于本工段主要投加颗粒状塑料粒子，仅投加少部分粉末，且搅拌时加盖密闭可有效阻止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搅拌几乎无废气产生。

挤出成型：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在密闭状态下电加热至 220-230℃，使得粒子呈胶体状，再射入模具内成型。本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料头 S1。

冷却：用自来水隔套冷却，使其降至室温，冷却水定期排放，本工段产生冷却废水 W1。

切粒：将挤出冷却的塑料切成颗粒，本工段无产污。

包装：将切粒完成的粒子包装入库，本工段无产污。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5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水，具体如下：

- 1、生活污水：员工办公产生的污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 2、冷却塔排水企业使用自来水对物料冷却，冷却方式为隔套冷却，冷却时不接触物料，同时也不添加其他药剂，因此冷却塔排水不含氮磷。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项目造粒及研发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尼龙（聚酰胺树脂）、PP（聚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涉及聚酰胺树脂的合成工艺应考虑特征因子氨的排放：由于本项目造粒和研发生产温度达不到粒子裂解温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未聚合单体，且氨的挥发系数极少，故环评对产生的氨废气不做定量分析。同时由于加热塑料会产生少量异味，因此会产生少量臭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使用的挤出机以及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75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具体如下：

（一）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2、废机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 3、废油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桶；
- 4、废包装：沾染污渍的废包装。

（二）一般固废

- 1、废边角料：造粒产生的边角料；
- 2、废包装：废包装；
- 3、废纸板：原料包装拆下的废纸板。

6/8

(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造粒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517	90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	S17	900-003-517	20
3	废纸板		包装	固态	纸	/	S17	900-005-517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18.2
5	废机油		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2
6	废油桶		保养	固态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5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T, I	HW4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36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分别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已编制正在备案。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03653366R002W，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

	是否齐全	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完成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5年3月20日

